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私有化

建議撤銷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向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有條件購股權付款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  
高

### 建議事項

董事會宣佈，華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將華潤微電子私有化並撤銷其上市地位的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華潤微電子、其股東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協議安排方式進行。於協議安排完成後，華潤微電子將成為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協議安排，股東(華潤集團除外，其承諾僅會選擇股份選擇)將就註銷彼等的股份從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收取以下其中一項：

**現金選擇：** 每持有一股股份收取現金0.48港元；或

**股份選擇：** 每持有一股股份收取一股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新股份

作為建議事項的一部分，所有已發行的8,789,651,708股股份(包括華潤集團持有的5,326,855,822股股份(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約60.6%)，及其他股東持有的3,462,795,886股股份(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約39.4%))將被註銷，並將向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發行與經註銷的股份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組」一節。華潤集團將承諾僅會選擇股份選擇，而5,326,855,82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減華潤已持有的一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華潤或華潤可能指示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並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新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作為註銷華潤集團所持的5,326,855,822股股份的代價。為撥付現金選擇，除作為註銷華潤集團所持有股份的代價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外，華潤集團將按每股0.48港元認購與將就現金選擇支付款項的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假設所有股東(華潤集團除外)選擇股份選擇，則3,462,795,88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將予發行予該等股東，並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新股份享有相同權益，而華潤集團及其他股東於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與於協議安排生效前其在華潤微電子中持股量相同，分別約為60.6%及39.4%。假設所有股東(華潤集團除外)選擇現金選擇，則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將由華潤集團擁有100%權益。

股東(華潤集團除外)可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以上兩種。倘股東未作出選擇,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股份選擇將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在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保留在華潤微電子的間接權益。選擇收取股份選擇的任何股東,將透過其於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股權間接保留有關股東於緊接實行協議安排前於華潤微電子的相同比例權益。

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及法院批准)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與華潤微電子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允許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事項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將告失效。

按照收購守則,華潤、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合貿有限公司、宋林先生、蔣偉先生及朱金坤先生)將放棄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購股權持有人持有14,534,223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股份獎勵計劃項下1,629,57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78港元,購股權計劃項下11,546,43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341港元,而餘下1,358,218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11港元,高於現金選擇。倘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該等14,534,223份未行使購股權,則須予發行合共14,534,223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潤微電子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倘協議安排生效,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將提出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的現金要約將按「透視」基準計算,據此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其購股權收取相等於現金選擇超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的部分(即0.402港元或0.139港元,按現金選擇0.48港元減行使價0.078港元或0.341港元計算)的款項。至於行使價高於現金選擇的購股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將就每5,000份購股權或其中股份提出象徵式金額1港元的現金要約。

## 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股東(華潤集團除外)均選擇收取現金選擇，且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接納現金要約以註銷未行使購股權，則根據建議事項及購股權付款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約為1,664,400,000港元。華潤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實行建議事項及註銷全部購股權。

## 一般事項

華潤微電子已成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潤微電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購股權付款及投票事宜向其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金要約、協議安排、說明文件、有關協議安排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綜合文件連同其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事項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會生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有關華潤可能就華潤微電子提出私有化要約的提示性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華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倘實行建議事項，將使華潤微電子成為華潤集團(微電子)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事項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由於董事會認為建議事項合適供其公眾股東考慮，故同意提呈建議事項。

成功實行建議事項後，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協議安排倘獲批准，將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華潤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將向法院及華潤微電子承諾遵守協議安排。

### 建議事項

根據協議安排，股東(華潤集團除外，其將承諾僅會選擇股份選擇)將就註銷彼等的股份從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收取以下其中一項：

**現金選擇：** 每持有一股股份收取現金0.48港元；或

**股份選擇：** 每持有一股股份收取一股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新股份。

華潤集團將承諾僅會選擇股份選擇，而股東(華潤集團除外)則可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以上兩種。倘股東未作出選擇，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股份選擇將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在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保留在華潤微電子的間接權益。選擇收取股份選擇的任何股東，僅將透過其於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股權間接保留有關股東於緊接實行協議安排前於華潤微電子的相同比例權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合共5,326,855,822股股份(相當於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約60.6%)分別由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5,326,850,822股股份)及合貿有限公司(5,000股股份)直接持有。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及合貿有限公司均為華潤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宋林先生、蔣偉先生及朱金坤先生(彼等為華潤董事)分別持有1,245,533股、537,614股及79,150股股份，分別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約0.01%、0.01%及0.001%。

除上述披露者外，華潤、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緊接提示性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及自提示性公告刊發日期起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除朱金坤先生(彼為華潤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44港元的價格出售990,000股股份)外，華潤、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

## 重組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已承諾並將會承諾採取下列重組步驟以實行建議事項：

-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一股新股份經已配發及發行予華潤並入賬列作未繳；
- 根據協議安排，於其生效日期，華潤微電子將向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除上述已發行予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外，已發行的全部8,789,651,708股股份，當中包括華潤集團持有的5,326,855,822股股份，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約60.6%，及其他股東持有的3,462,795,886股股份(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約39.4%)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予以削減、終絕及註銷；
- 緊隨上文第3段所述註銷華潤微電子所有已發行股份(除已發行予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外)後，透過向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789,651,70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華潤微電子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回到註銷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份前的數額減已發行予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而華潤微電子將成為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文第3段所述的註銷所產生的儲備應用作按面值悉數支付已發行予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股份及上述8,789,651,708股股份減已發行予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

- 華潤集團將承諾僅會選擇股份選擇，而5,326,855,82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減華潤已持有的一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華潤或華潤可能指示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並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新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以及將華潤已持有的一股未繳新股份列作繳足，作為註銷華潤集團所持的5,326,855,822股股份的代價；
- 股東(華潤集團除外)可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以上兩種。為撥付現金選擇，華潤集團將按每股新股份0.48港元認購與將就現金選擇支付款項的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及
- 假設所有股東(華潤集團除外)選擇股份選擇，則3,462,795,88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將予發行予彼等，並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新股份享有相同權益，而華潤集團及其他股東於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與華潤微電子相同，分別約為60.6%及39.4%。假設所有股東(華潤集團除外)選擇現金選擇，則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將由華潤集團100%持有。

##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股份的現金代價為0.48港元，較：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35港元溢價約10.3%；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提示性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35港元溢價約43.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提示性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每股股份的5日平均收市價0.342港元溢價約40.4%；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提示性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每股股份的10日平均收市價0.342港元溢價約40.4%；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提示性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每股股份的30日平均收市價0.370港元溢價約29.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提示性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每股股份的60日平均收市價0.386港元溢價約24.4%；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提示性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每股股份的90日平均收市價約0.394港元溢價約21.8%；及
-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每股綜合淨資產值約0.413港元溢價約16.2%。

## 股份選擇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股份為新近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為華潤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一股已發行予華潤集團的新股份。根據建議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會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與當時的全部已發行新股份具有同等權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股東有權收取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一股新股份投一票。概無就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保證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落實任何股息派付時間表。股息派付（如有）僅取決於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是否建議或宣派有關股息。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股東擁有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版）（經不時修訂）的條文及其他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規管關於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權利與義務。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在收到轉讓文據後，須根據其章程細則的條文，將新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

公司的股東亦可能會發現，由於新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彼等的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分別為閻颺先生及魏斌先生。閻颺先生亦為華潤的董事。魏斌亦為華潤微電子的董事。

由於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並非一家上市公司，且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或華潤微電子並無於私有化後在其他地方上市的計劃，因此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股東概不會受彼等現時根據上市規則、華潤微電子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獲賦予的保障所保障。然而，倘任何股東(華潤集團除外)選擇股份選擇，則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會作出修訂，以納入處理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與其有權益股東間之若干交易的條文，從而無權益股東將獲受到若干保障。根據該等修訂：

(1) 除下文第(2)段所述的該等交易外，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釋義且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交易，均須事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條件與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為上市發行人無異。

(2) 下列交易毋需獲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a) 一名提供股東貸款的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股東有權認購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東貸款撥充資本方式發行且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惟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須按將撥充資本的股東貸款金額釐定及每股新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相等於(i)一股新股份的面值或(ii)未經審核每股新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

(b)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可批准由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提供服務或供應貨品，或向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提供服務或供應貨品，惟有關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一方可按公平原則取得者或條款不遜於公司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公司提出者。

- (c)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可為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准任何財務資助，當中包括授出信貸、借出款項、為由一股東或其聯繫人給予的貸款提供抵押品或貸款作擔保，且有關條款屬一方可按公平原則取得者或條款不遜於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公司提出者，而不論是否須就財務資助以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緊接協議安排實行後，華潤微電子將成為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將與華潤微電子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相同，惟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可能就建議事項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除外。於緊接協議安排實行後的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將與華潤微電子於緊接實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相同。

#### 協議安排的條件

華潤、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合貿有限公司、宋林先生、蔣偉先生及朱金坤先生)須遵守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放棄投票。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將會生效並對華潤微電子、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以投票表決方式)相當於股份(華潤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所代表票數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至少75%)批准協議安排；
- (b) (以投票表決方式)在法院會議上反對通過協議安排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股份(華潤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所代表票數的10%；
- (c) (i)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至少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所有已發行股份(除上述已發行予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一股新股份外)削減華潤微電子的已發行股本及使其生效；(ii)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其後立即增加華潤微電子的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華

潤微電子已發行股份前的數額，並動用因上述註銷而設立的儲備以按面值繳足已發行予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一股新股份及相等於已註銷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減上述已發行予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一股新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向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發行；

- (d)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並取得法院確認削減華潤微電子股本，以及將法院法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就削減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一事，在適用情況下遵照公司法第15條的程序規定，並遵照公司法第16條施加的任何條件；
- (f) 就協議安排取得開曼群島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機關的一切授權；
- (g) 截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時，出現以下三種情況：所有授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機關並無就建議事項(或與建議事項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並無於有關法例、規定、規例或守則明文規定的要求；
- (h) 取得華潤微電子或其附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規定的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為免生疑，不包括華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要求的任何同意)，並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
- (i)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政府的、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並無持續有任何未完成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將使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其實行根據其條款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或根據其條款將對建議事項或協議或其實行施加任何重大或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將不會對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進行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倘第(f)項條件、第(g)項條件、第(h)項條件或第(i)項條件中任何一項未能達成，則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可保留權利評核未能達成條件的嚴重程度，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豁免毋須達成任何有關條件。除獲法院的有關批准及同意外，預期第(f)項條件至第(i)項條件均毋須其他重大授權。惟無論如何，第(a)項至第(e)項條件不獲豁免。上述各項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與華潤微電子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允許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將告失效。

###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購股權持有人持有14,534,223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股份獎勵計劃項下1,629,575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78港元，購股權計劃項下11,546,43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341港元，而餘下1,358,218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711港元，高於現金選擇。倘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該等14,534,223份未行使購股權，則須予發行合共14,534,223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潤微電子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華潤微電子董事或華潤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華潤、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華潤微電子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倘協議安排生效，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將提出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的現金要約將按「透視」基準計算，據此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其購股權收取相等於現金選擇超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的部分(即0.402港元或0.139港元，按現金選擇0.48港元減行使價0.078港元或0.341港元計算)的款項。至於行使價高於現金選擇的購股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將就每5,000份購股權或其中股份提出象徵式金額1港元的現金要約。按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金要約為基準，最高購股權付款總額約為2,300,00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股東(華潤集團除外)均選擇收取現金選擇，且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接納現金要約以註銷未行使購股權，則根據建議事項及購股權付款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約為1,644,400,000港元。華潤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實行建議事項及註銷全部購股權。

## 華潤微電子集團的營運資金

儘管華潤微電子集團已經及繼續憑其自有財務狀況的優勢向商業銀行借款以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其仍需增加來自華潤集團以擔保形式的支持以籌集充裕資金應付其資本投資需要。儘管華潤將繼續支持其附屬公司，其已告知華潤微電子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應減少倚賴其母公司的財務支持，反之應擁有足夠龐大的資本基礎為自身提供支持。鑒於此，倘建議事項不獲實行，華潤微電子將可能以透過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償還由華潤作出擔保的到期債項，儘管若進行有關發行的時間及金額尚未決定，該等發行將可能以向股東供股或公開要約的形式進行。截至公佈日期，華潤微電子由華潤提供擔保的貸款達812,500,000港元，當中162,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償還而其餘65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

## 於華潤集團擁有的8英吋晶圓生產線的81%權益

當華潤於二零零八年收購8英吋晶圓生產線的81%權益時，餘額19%由華潤微電子集團持有，華潤微電子集團擬於營運達到充足產能利用時收購81%權益。目前，經營持續虧損。有關事項仍為意向且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此潛在收購。儘管收購時間尚未決定，收購基準將為華潤持有的81%權益的投資成本，將透過於當時最新近的管理賬目按資產淨值(就華潤微電子對其於8英吋晶圓生產線的投資的任何撥備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撥付。假設建議事項獲實行並以華潤的投資

成本約4,440,000,000港元及華潤微電子作出約190,0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載於華潤微電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為基礎，將引致發行約10,214,000,000股新股份及將華潤集團於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持股量由不少於60.6%增加至不少於81.8%。

###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

鑑於華潤透過提供擔保而向華潤微電子集團提供財政資助的持續需求及其對8英寸晶圓生產線的承諾，華潤相信華潤微電子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更為適當。華潤可更靈活地向華潤微電子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為這不受上市規則規定限制。此外，這將使華潤集團及華潤微電子集團於半導體製造業務的所有權益整合至同一控股公司旗下，預計可大幅節省成本，且不會出現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產生的限制。誠如上文所示，此舉的替代方法是讓華潤微電子繼續上市，但大幅增加股本基礎使其可在毋須華潤協助下撥付其營運資金。建議事項亦為公眾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過去三年的股價且較股份最近數月的買賣價格或以其目前買賣表現、其融資需要及中國及國際半導體行業近期前景所支持的價格有大幅溢價的價格將投資套現。

雖然華潤認為倘若華潤微電子集團不再上市，其發展將可以最佳方式管理，但華潤亦明白若干股東或會有意保留於華潤微電子的權益作長期投資。因此，股東將能夠保留其於華潤微電子的權益比例(儘管以間接方式)並因而參與華潤微電子集團的未來發展。

### 華潤微電子資料

華潤微電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集成電路設計、分立器件及集成電路測試及封裝業務，其業務主要位於無錫、深圳、上海及北京。華潤微電子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以下載列華潤微電子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118,692	3,036,881	3,874,2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677)	(168,811)	319,865
除稅後溢利(虧損)	(382,919)	(182,377)	279,548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71,535)	(172,206)	272,364
股息	—	—	43,94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98)	(2.35)	3.13

#### 華潤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資料

華潤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華潤總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母公司，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則為CRC Bluesk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母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則為華潤的母公司。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由華潤全資擁有，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未來意向及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擬於華潤微電子成功私有化後整合並繼續經營華潤微電子集團的現有業務及8英寸設施。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無意對華潤微電子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在華潤微電子集團的僱員續聘方面作出任何變動。因此，華潤微電子集團的業務或人事概不會因建議事項生效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華潤微電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自協議安排生效當日起生效。股東將以公告形式獲通知有關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協議安排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協議安排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入綜合文件。倘若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海外獨立股東

至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建議事項及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須遵守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進行。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建議事項及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的任何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全面遵守涉及建議事項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於該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的其他稅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潤微電子已成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正宇博士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秉強教授、陸志昌先生及黃得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潤微電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秉強教授及黃得勝先生分別擁有458

股股份及1,165,912股股份，佔本公告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001%及0.01%。彼等各自於華潤微電子的股權並不重大，不會影響彼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陳正宇博士、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石善博先生和張海鵬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陳正宇博士擁有39,623,200股股份，佔本公告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45%。陳博士並無在華潤擔任任何職務，其股權並不重大，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杜文民先生目前為華潤的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總監。魏斌先生為華潤的總會計師及財務部總經理。石善博先生為華潤的審計總監。張海鵬博士為華潤的戰略管理部總經理。董事會經考慮非執行董事於華潤所擔任的職務及彼等就有關建議事項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後，批准成立成員僅包括陳正宇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潤微電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購股權付款及投票事宜向其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 綜合文件

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金要約、協議安排、說明文件、有關協議安排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綜合文件連同其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一般事項

華潤、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即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合貿有限公司、宋林先生、蔣偉先生及朱金坤先生)須在法院會議上投棄權票。於本公告日期，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持有

5,326,850,822股股份，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60.6%，而合貿有限公司、宋林先生、蔣偉先生及朱金坤先生則分別持有5,000股、1,245,533股、537,614股及79,150股股份，分別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約0.001%、0.01%、0.01%及0.001%。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授予華潤微電子集團若干僱員的購股權外，概無由華潤、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並且與華潤微電子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建議事項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外，華潤、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華潤或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股份訂立任何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並且對於建議事項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否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華潤或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各自確認，概無彼等為其中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關係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建議事項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華潤或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各自確認，華潤或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華潤微電子相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謹此提醒華潤、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華潤微電子或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華潤微電子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證券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全文轉載守則第22條附註11：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均具一般責任於其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加於聯繫人及其他人士的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

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須在適當情況下，同樣須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然而，倘於任何七天期間內，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有關規定並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委託人、聯繫人或其他人士本身自行披露其所進行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總額多寡。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所作的查詢，中介機構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者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在合作過程中，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 警告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生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	指	就建議事項或執行協議安排的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書、准許、豁免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華潤微電子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選擇」	指	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0.48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會按法院指示召開的獨立股東會議，會上將會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表決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為華潤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由華潤持有約68.28%。華潤的一位董事馬國安先生亦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華潤」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華潤微電子集團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微電子」	指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微電子集團」	指	華潤微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華潤微電子緊隨法院會議之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削減股本作為協議安排的一部分並就此進行投票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華潤微電子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採納並經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受委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提示性公告」	指	華潤微電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公告，當中提及華潤推行私有化建議所提供的代價包括不少於每股股份0.48港元的現金代價及於實行建議事項之後保留於華潤微電子所持有的間接權益比例的選擇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華潤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華潤微電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分配(但尚未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及華潤微電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本公告所指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指因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股權付款」	指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向將有權就註銷其購股權收取款項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現金付款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華潤根據協議安排透過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建議將華潤微電子私有化
「有關機關」	指	合適的政府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
「協議安排」	指	華潤微電子、股東與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華潤微電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將入賬列為繳足的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新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購股權計劃」	指	華潤微電子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  
魏斌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王國平先生  
主席

中國北京及江蘇省無錫，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微電子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王國平先生(主席)及鄧茂松先生(首席執行官)；五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宇博士、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教授、陸志昌先生及黃得勝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閻飈先生及魏斌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董事為宋林先生、喬世波先生、王印先生、蔣偉先生、馬國安先生、陳朗先生、閻飈先生、朱金坤先生、王群先生、周勝建先生及陳樹林先生。

華潤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潤及華潤微電子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華潤及華潤微電子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華潤微電子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潤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華潤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